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由經濟部以經（71）農四六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嗣因業務移轉及配合政策推動需要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期間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

近來迭有農會反映，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之計算，未包括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之祖父母所有耕地，不符實際，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放寬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範圍，以協助農民取得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另第十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其計算以借款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u>祖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u>所有之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p>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其計算以借款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所有之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p>	<p>一、本條規定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之計算，實務上，有借款人與共同生活戶內祖父母共同經營家庭農場之情形，惟其祖父母所有耕地不得計入，不甚合理。</p> <p>二、為符現況需求，放寬將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之祖父母所有耕地，納入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以協助農民取得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p>
<p>第十條之一 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p>	<p>第十條之一 本貸款資金<u>借款人</u>應於<u>貸款經辦機構</u>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考量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同適用規定應有一致性原則，且為使用語一致、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